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有關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發佈之禁售期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董事局會議，其中議程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其發佈（「發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A.3條，所有董事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不可買賣本公司證券（「禁售期」）。

禁售期內，本集團不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及本公司之股份配售。

本公司就批准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將另行發佈正式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陳啟瑋先生及邱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